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

被告 拾貳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央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拾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拾貳公司）邀同被告林央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授信契約（下稱系爭授信契約）、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借款利息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依當時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

01 算浮動利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
02 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前
03 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計
04 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1年9月26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合意
05 變更還款條件為自111年8月30日起寬緩本金12個月，利息按
06 月繳納，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按月本息平
07 均攤還。(二)被告拾貳公司邀同被告林央凌為連帶保證人，於
08 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授信契約、借據、
09 連帶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7年7月13
10 日；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
11 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依當時
12 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
13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
14 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
15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計付違約金。嗣
16 兩造於111年9月26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合意變更還款條件
17 為自111年8月30日起寬緩本金12個月，利息按月繳納，自11
18 2年8月30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原告分
19 別於109年10月13日、110年7月13日撥付上開借款，然拾貳
20 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2年6月30日起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
21 金733,551元，依系爭授信契約個別磋商條款第1條第4款約
22 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拾貳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
24 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央凌與拾貳公司連帶返還等
25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3,551元，及如附表所
26 示之利息、違約金。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連帶保證
30 書、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31 單、借款明細表、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113年度訴字第26號卷第17至33、41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02 156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至33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
03 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連帶保證書、借據、變更借款契
04 約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29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7 實。

0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10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11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12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3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宋姿萱

28 附表：

29 （單位：新臺幣/元）

30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 金)	最後繳款日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續上頁)

01

1	500,000	自民國109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	308,079	民國112年6月30日	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0,000	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7月13日	425,472	民國112年6月30日	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0,000		733,551			